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107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議會第三次常會制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本法適用之範圍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法規之制定、施行、適用、修正及廢止，除本會組織章程規定外，依本法之規定。

第 2 條 法規之名稱

法律應定名為法或條例。

法律名稱前應冠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會」、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議會」或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評議委員會」。

第 3 條 命令之名稱

本會行政中心各部門、學生議會秘書處發布之命令，得依其性質稱辦法、細則、標準、要點或準則。

第二章 法規之制訂與公布

第 4 條 法律之制定

法律應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，由會長公布之。

會長未於規定期間內公布之法律，由學生議會公布之。

第 5 條 法律之公布

學生議會三讀通過之法律案，應由學生議會秘書處通過後一日內提請會長公布。

會長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。

第 6 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

下列事項應以法律規定之：

- 一、組織章程或法律有明文規定，應以法律定之者。
- 二、關於會員之權利、義務者。
- 三、本會各單位之組織架構者。
- 四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。

第 7 條 不得以命令規定之事項

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，不得以命令定之。

第 8 條 命令之發布

本會行政中心各部門、學生議會秘書處訂定之命令，發布後應送學生議會備查。

第 9 條 條文之書寫方式

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，冠以『第某條』字樣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

項不冠數字，低二字書寫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目冠以(1)、(2)、(3)等數字，並應加具標點符號。

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，冠以 1、2、3 等數字，並稱為第某目之 1、2、3。

第 10 條 章節之劃分

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，得劃分為第某編、第某章、第某節、第某款、第某目。

第 11 條 修正之方式

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，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，並於其下加括弧，註明「刪除」二字。

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，得將增加之條文，列在適當條文之後，冠以前條「之一」、「之二」等條次。

廢止或增加編、章、節、款、目時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
第 12 條 法規之位階

法律不得抵觸組織章程，命令不得抵觸組織章程或法律，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抵觸上級機關之命令。

第三章 法規之制訂與公布

第 13 條 施行日期之規定

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，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。

第 14 條 生效日期

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

第 15 條 生效日期

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，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，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。

第 16 條 施行區域

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，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。

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

第 17 條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

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其他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。

第 18 條 法規修正後之適用或準用

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，其他法規修正

後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。

第 19 條 從新從優原則

各機關受理會員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

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

第 20 條 法規適用之停止或恢復

法規因遭遇非常事故，一時不能適用者，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。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，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。

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

第 21 條 修正之情形與程序

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修正之：

- 一、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，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。
- 二、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。
- 三、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。
- 四、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，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。

法規修正之程序，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。

第 22 條 廢止情形

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

- 一、機關裁併，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。
- 二、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，或因情勢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
- 三、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。
- 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

第 23 條 廢止程序及失效日期

法律之廢止，應經學生議會通過，會長公布。

命令之廢止，由原發布機關為之。

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，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；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，算至第三日起失效。

第 24 條 當然廢止

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，期滿當然廢止，不適用前條之規定。但應由會長公告之。

第 25 條 延長施行之程序

法律定有施行期限，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，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

前建請學生議會提案修正。

命令定有施行期限，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，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
前，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。

第 26 條 機關裁併後命令之廢止或延長

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，其廢止或延長，由承受其業
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 27 條 施行日期

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第 28 條 本法施行前之舊法規修正

本法公布後，相關法律與本法規定不符者，由學生議會法規委員會會
同行政部門相關部會限期檢討，並建請學生議會提案修正。